

许 昌 市 商 务 局

中共许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许 昌 市 农 业 农 村 局

许 昌 市 邮 政 管 理 局

许 昌 市 广 播 电 视 台

许昌市商务局等五部门 关于开展“2021 网上年货节” 电商扶贫专项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网信办、农业农村局、邮政管理局、广播电视台：

当前，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，春节又是人员流动、聚集和消费的高峰期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2021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以及商务部、省商务厅“居家嗨购 网上过年——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工作部署要求，积极引导电商及相关企业为群众采购提供便利，疏解采购年货导致的人员聚集，助推电商扶贫，确保市民群众度过欢乐、祥和、安宁的节日，市商务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广播电

视台，定于2021年1月28日--2月18日联合开展“2021网上年货节”电商扶贫专项活动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防疫情 促消费 助力电商扶贫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许昌市商务局

许昌市委网信办

许昌市农业农村局

许昌市邮政管理局

许昌市广播电视台

承办单位：许昌得劲购商城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1年1月28日--2月18日（腊月十六至正月初七）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充分发挥电商独特优势。按照“政府引导、企业为主、市场运作”的原则，积极支持引导辖内电商企业抢抓节日有利时机，大力开展线上销售消费，督促电商物流企业加大重要商品储备、供应和配送，巩固消费持续回暖态势，扩大节日消费市场，营造浓厚节日氛围。

（二）多措并举鼓励发展线上消费。继续引导传统商贸主体通过自建APP、对接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加快电商化改造并实现线

上线下融合发展，联合相关平台持续引导生活服务类商贸流通主体在线化发展，壮大数字生活新服务。大力发展直播带货、社区生鲜电商、云消费等新业态模式，持续推广“线上下单，线下无接触配送、预约配送、定点投递或应用智能配送柜（快递箱）”等无接触配送新模式。密集策划组织网络消费活动，努力为城乡居民“两节”消费提供便利服务。

（三）多途径开展线上促销活动。支持引导企业以发放“网上消费券”“积分互换券”“优惠代金券”等多种数字消费券形式，在线举办“新年狂欢”“年货抢购”“年终特惠”“店庆优惠”等活动，鼓励企业策划打造线上年货市场、举办线上年货节等消费活动，推销地方特色年货产品，开启“不打烊”模式，延长营业时间。

（四）助力大宗商品线上联动促销。支持引导企业创新运营模式，融合线上线下，顺应居民消费升级需求，联合大型品牌家居专卖店、建材批发市场和汽车经销企业等实体市场，以在线举办“惠民消费节”“家电购物节”“家电欢乐购”“新年换新家”“暖心家装节”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家居、建材、汽车等大宗商品线上联动促销活动，助力提振节日期间大宗消费。

（五）引导线上服务消费。支持相关企业开展远程教育、数字金融、在线文娱、在线咨询、在线培训等活动，进一步激活节日期间消费新市场。

五、任务分工

1. 市商务局负责活动的总体协调、组织、实施；
2. 市委网信办负责活动线上宣传和氛围营造；
3.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我市农特产品，助推多品类上线，丰富商城内的产品；
4.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协调快递配送畅通保障。
5.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“许昌得劲购商城”运营推广；
6. 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组织当地有影响力、有特色的品牌电商企业参与，举办富有特色的线上配套活动。

六、活动概况

以“许昌得劲购”平台为基础，设立“专平台、专区域、专页面”开展线上年货节活动。

1. 创建不同形式的线上优惠措施，供消费者线上嗨购年货特色产品；
2. 设立线上扶贫专区，对扶贫产品给予免费推广、实时提现等支持；
3. 线上平台分县（市、区）设立“优质年货专区”，用于当地群众线上云逛本地年货节，有效解决年货不聚集，居家嗨购网上过大年；
4. 线上平台设立直播专区，由优秀主播帮助参展商直播带货，线上选购优质年货产品；

5. 协调物流快递公司通畅年货节期间物流，确保下单产品能够及时到达各乡（镇）、村，满足群众网上消费需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力推动。此活动是春节期间“防疫情、保供应、促消费”的有效手段，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根据职责分工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扎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，切实解决春节期间年货采办不聚集，春节期间防疫情问题。

（二）用好载体。要运用好产销对接电商扶贫平台，既着眼解决春节期间因疫情原因导致农产品卖难问题，又着眼利用平台优势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，构建我市电商帮扶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。各相关单位要运用网络直播、微信推送、新闻头条、微博分享的方式，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推广，帮助干部、群众了解活动情况，“统一时间、统一标识”，让居民网购年货买的放心、买的舒心。

（四）保障权益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防止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侵犯知识产权、虚假折扣等行为，保证商品质量合格、售后服务到位、退货渠道畅通、投诉反馈及时，让群众网购年货、买得放心、买得舒心。

联系人：市商务局 0374--2913625

市委网信办 0374--2966388

市农业农村局 0374--2965007

市邮政管理局 0374--2227606

市广播电视台 17796694999



许昌市商务局



许昌市委网信办



许昌市农业农村局



许昌市邮政管理局



许昌市广播电视台

2021年1月27日